

湖北商贸学院 2017 年度高校教师、实验 技术系列职称评审相关条件补充说明

(公示稿)

根据湖北省职称评审相关文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
现对 2017 年度高校教师、实验技术系列职称评审工作做
出如下补充说明：

一、学历资历条件与申报类别

申报人员可在“省职改办”职称评审文件规定的申报范
围和条件内，自行选择符合本人学历资历申报条件的职
称类别（今后将按新晋升的职称类别确定业绩工作量和
相应的考核）。

二、转评条件及材料

根据湖北省职改办的《关于做好 2017 年度湖北省专业
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职改办
[2017]112 号文件）中的要求，从 2017 年起，专业技术人
员因岗位变动、专业调整需转评申报其他系列职称的，
应先平级转评。转评后，晋升上一级职务时，原专业技
术职务任职年限可以合并计算，但原专业岗位业绩不作
为晋升依据。专业技术人员同一年内不能申报两个以上
职称。

符合转评条件并申请转评的人员，除须提交《转评申请表》外，还需提交现职称证书、现职称评审时所提交的代表作材料、拟转评职称的相关科研或论文材料。

三、水平能力测试

根据湖北省职改办的《关于调整湖北省水平能力测试工作的通知》（鄂职改办[2008]29号文件）中的规定，水平能力测试成绩作为参加相应级别职称评审的必备条件，合格成绩从测试当年算起有效期为三年。今年拟申报中、高级职称人员，其2014年、2015年、2016年参加湖北省实验技术、图书系列水平能力测试合格的成绩仍然有效，不再参加本校组织的水平能力测试。今年参加本校组织的各系列水平能力测试的合格成绩，仍旧按照省里规定，保持三年有效期。

四、关于高校教师资格证

（一）已在原军事院校认定并颁发过相关教师资格证书的老师，可视同已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

（二）2017年下半年正在申办教师资格证的教师，如有参评高校教师系列职称的，可先准备其他材料，待评审时由人事处统一与省有关部门确认其高校教师资格证是否能够申领成功，如可以成功即可继续参评。

五、教学工作量的认定

（一）专任教师的教学工作量按学年度统计，需完

成任现职（近年来转入我校的讲师含其原高校任职经历）以来近五个学年中（2012年9月1日起至2017年8月31日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申报教师系列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具体学时数，按照鄂职改办【2013】119号文件认定。

（二）思政系列辅导员的教学工作量按每学年64学时核算（含理论课学时及各类实践课学时），任现职以来近五个学年完成的教学工作量总额应不少于320学时。实践教学工作量主要由学生工作处核定。理论教学工作量主要由教务处核定。

（三）双肩挑人员的教学工作量按每学年64学时核算（含理论课学时及各类实践课学时），任现职以来近五个学年完成的教学工作量总额应不少于320学时。

（四）实验教师的教学工作量参照上述两类情况，按每学年64学时核算（含理论课学时及各类实践课学时），任现职以来近五个学年完成的教学工作量总额应不少于320学时。

六、实践教学（活动）工作量的认定

（一）计划安排内的实践教学（活动）工作量的认定

1. 实验中心编入教学计划中认定的实践教学课程，可据实核算；

2. 各二级学院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的实践教学课程（含各类实习实训、社会调查、专业课写生、项目式教学、产品制作、课程设计等），由学院按教师实际参与的工作量核实后报教务处核定；

3. 教师指导本科毕业生论文（设计），理工科类按每篇论文（设计）6 学时核算，经、管、文、艺术学科类按每篇论文（设计）5 学时核算。

（二）其他实践教学活动的认定

1.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省级、行业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的 A 类、B 类、C 类）学科竞赛活动；含体育、文化竞赛活动），每类参赛活动分别按 18 学时、12 学时、6 学时核算教学工作量。

2. 教师参加校企合作挂职锻炼，按周核算，每周 16 学时。具体认定办法以学校当时签署的相关文件为依据，或以企业出具的证明（证书）为依据核算。

3. 教师根据学校工作安排，接受学生班级导师（班主任）之聘或担任教研室主任之职，也可核算为一定教学工作量。原则上按每学期 32 学时工作量计算，每学年 64 学时。

4. 教师参加省级教育精准扶贫项目，按周核算，每周 16 学时。具体认定办法以学校当时签署的相关文件为依据，或以当地政府机构或企业出具的证明（证书）为

依据核算。

5. 教师参加国家教育部、省教育厅或学校组织的国（境）外进修、访学或讲学达一个学期，可认定为 160 学时教学工作量。少于上述时间的国（境）外进修、访学或讲学活动原则上不予认定。

6. 上述之外的有关教学活动，依据周 16 学时的换算办法，由教务处报请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七、教学质量评价

申报人员每年度的教学质量必须全部达到合格及以上等级。申报正高级职称的人员，5 年中应有 2 年或 2 年以上的教学质量评定为优秀；申报副高级职称的人员，5 年中应有 3 年或 3 年以上的教学质量评定为优秀；申报中级职称的人员，5 年中应有 1 年或 1 年以上的教学质量评定为优秀。

教师年度教学质量优秀等级的认定范围与条件包括：

1. 任现职近 5 年内，每年度的 8 次考核中，全部为合格以上，且有 2 次或 2 次以上评为优秀，则当年度评定为“优秀”。
2. 指导本科毕业生论文获得过省级优秀论文。
3. 获得过厅（局）级及以上级别教学成果或教学研

究项目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

4. 获得过学校年度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5. 指导学生参加过学校学科竞赛管理文件规定的 A 类、B 类、C 类学科竞赛（含体育、文化竞赛）并获得了一、二、三等奖。
6. 获得过全国、全省教师授课竞赛的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获得过全校教师授课竞赛的一、二、三等奖。
7. 指导学生获得国家专利证书。
8. 在教书育人方面，经学校认定有突出贡献。
9. 参加校企合作挂职锻炼并获得企业颁发的优秀奖项、或参加省级教育精准扶贫项目并获得当地政府机构或单位的表彰。

以上优秀等级条件的认定，均以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公司企业或学校部门公布的红头文件或颁发的获奖证书为凭，申报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或文件原文（含原文扫描件）作为支撑材料。

如申报人某一年度中获得过上述条件中的多项，仅只计算其中一项作为当年评定优秀等级的必备条件，其他项不再计算，更不得用于其他年度进行认定。

八、论文及科研成果确认

（一）科研成果需要被检索的，须到有检索权的图

书馆开具检索证明，如 SCI、EI、CPCI(ISTP)、CSSCI 等；被其它期刊收录的需通过知网或万方数据平台查询后截图，由各单位初审签字后交科技处审核。

（二）材料提交到科技处审核时，需提交经单位领导初审签名的表格及科研成果原件。

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

室

2017 年 11 月 15 日